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废止 京司发〔2007〕24号等4个文件的通知

京司发〔2025〕30号

各区司法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：

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深入推进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《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律师类、公证类、司法鉴定类、仲裁类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全城通办的通知》（京司办发〔2021〕58号）、《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推行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》（京司办发〔2022〕35号）文件，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。因此，《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司法局公职律师试点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司发〔2007〕24号）、《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司法局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司发〔2007〕25号）、《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司法局公证行政许可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京司发〔2009〕176号）、《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司法局司法鉴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京司发〔2010〕59号）实际已不再执行，现宣布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司法局

2025年11月27日